桑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春节的

通 知

各村 (居 ) ：

按照《习水县民政局关于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 春节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特殊困难群众 安全工作，确保每一个困难群众 “安全越冬，平安过节”， 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认清严峻形势，加强组织领导

冬季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较多，加之用电、用火引发 各类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增多，岁末年初成为火灾等安全事故 的易发、多发期。保障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春节事关人民群 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村 (居) 要切实 增强做好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 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排查，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 活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二、开展全面排查，强化特殊人群监管

( 一 ) 做好散居特困人员排查与救助

结合散居特困人员每周一次的定期探访工作，对所有散 居特困人员生活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逐户宣传用电、 用火等安全知识，提高散居特困对象安全意识，特别是对今 年以来由集中供养转为分散居住的特困人员更要重点关注。 排查内容包括：基本生活用品是否充足、住房是否存在跑风 漏雨情况、柴火堆放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电线是否存在裸露 或乱拉乱接现象、取暖是否存在煤气中毒隐患、失能半失能 人员照料护理是否到位等。将排查情况通过 “特困关爱”小 程序上传，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各村 (居) 要同步建立问题 台账，将《桑木镇特殊群体安全隐患排查台账》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前上报镇民政办王拉处，并在春节前逐一整改销号。 对辖区内所有特困人员的管护责任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 外出或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重新签订协议。针对分散供养的失 能、半失能特困对象，务必落实照料护理人，签订照料护理 协议并与照料护理人共同生活；针对无安全住房、体弱多病 (但达不到失能、半失能评定标准) 及与他人共同居住的特 困对象，落实扶养人，签订扶养协议并与扶养人共同生活； 针对生活能够完全自理且有安全住房的特困对象，务必落实 好监管联系人，签订监管协议并履行监管职责。对与法定义 务人共同生活的特困人员，应另外落实管护责任人，签订协 议。所有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的现行管护协议，村委会要做好 归档管理。同时要结合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工作对散居特困人 员管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护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及时

重新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

(二)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 人排查与关爱

深入开展预防交通事故、用电用火、冬季取暖和食品卫 生等日常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 入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工作组日常走 访内容，逐户对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及其临时监护人进行宣传 培训，确保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全覆盖。要对特殊未成年人群 体家庭监护状况、取暖设备、用火用电、房屋建筑等存在的 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儿童卧室一律不得使用煤火、煤 气取暖设备和电热毯，确保重点区域消防安全，发现隐患必 须立即督促整改，严防食物中毒和用电用火、对象走失、交 通安全等事故的发生。对于监护监护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 立即责令父母返家照料或采取另行委托监护人等措施，确保 未成年人监护安全。 同时要严防因凝冻、暴雪、山体滑坡等 灾害造成留困未成年人伤害事故的发生。充分发挥儿童督导 员、儿童主任的作用，结合摸底排查、“政策宣讲进村(居)” 等活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农村留守未成年 人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通过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掌 握学习生活情况，宣传儿童福利领域相关政策及安全常识。 各村 (居) 要安排包组干部、帮扶责任人加强与农村留守未 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父母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其返家过节 信息，落实监护告知制度和劝返劝携带外出、机构临时管护 等措施，全面消除留守未成年人监护差和困境未成年人事实

上无人抚养情况。对于监护差的留守未成年人和事实上无人 抚养的困境未成年人，联系公安机关会同村 (居) 委会责令 留守未成年人父母更换具备较强监护能力和监护意 愿的亲 属、朋友担任临时监护人或携带外出。父母拒绝更换和拒绝 履行监护责任的，要一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 )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排查与救助

按照《习水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 室关于印发〈 习水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寒冬送温暖”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 排查与救助工作，并按时报送日报告、周报告、总结性报告 等相关资料。

( 四 ) 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

各村 (居) 要在春节前夕，组织开展好形式多样的走访 慰问活动，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营造 互帮互助、温情融融的节日氛围，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 的关心关怀。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确保工作落实

保障春节期间特殊困难群众安全，是当前一段时期的重 要工作。按照县级做好统筹、乡镇(街道) 当好主体、村(居) 抓好落实的要求，全面落实好各项民政政策，对因工作不作 为、不到位，导致困难群众发生安全事故或冲击社会道德和 心理底线事件的，将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实行严格的责任 追究。

四、工作要求

各村 (居) 在开展全面排查以上几类特殊人群时，必须 同步建立问题台账，将《桑木镇特殊群体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前上报镇民政办王拉处，并在春节前逐 一整改销号。